



关于对《CALIS 集团采购委托协议》 进行修订的通知

CALIS 管理中心 引字[2007]007 号

各位馆长、老师：你们好！

2006 年 11 月 15 日 CALIS 管理中心发布了《关于 CALIS 集团采购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CALIS 管理中心 引字[2006]009 号）。通知要求“从 2007 年 2 月开始，只有签署了委托协议书的图书馆才有资格参加 CALIS 组织的引进资源集团采购活动。”

通知发布后，不少图书馆很快签署了《CALIS 集团采购委托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委托协议》），但也有一些图书馆提出了实际操作上的一些问题。为此，在第二届引进资源工作组第二次工作会议上，引进资源工作组对《委托协议》进行了修订。

现对《委托协议》的修订说明如下：

- ✓ 在新版本的《委托协议》（附件一）中，进一步明确了引进资源集团采购的目的、意义，以及有关方面的责任和义务。
- ✓ 在集团采购活动中，CALIS 接受图书馆的委托，代表图书馆进行谈判，并及时向图书馆通报谈判达成的集团采购方案。各图书馆自愿参加集团采购，自主决定是否接受集团采购方案，接受方案的图书馆自行与数据库商签订采购合同。CALIS 和图书馆之间通过《委托协议》明确上述委托关系。《委托协议》只签署一次，适用于各数据库集团。
- ✓ CALIS 建议各图书馆报请单位法人签署（或由法人授权馆长签署）《委托协议》，认可集团谈判作为图书馆文献集中采购的一种方式。在实际操作上，如果单位法人签署《委托协议》有难度，馆长可以代表委托方来签署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。不签署《委托协议》的图书馆，CALIS 将不便提供集团采购服务。
- ✓ 委托协议的签署没有截止时间，成员馆可以在确定参加某个数据库的集团采购之前，签署委托协议。



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管理中心

Administrative Center for China Academic Library & Information System

✓ 已签署旧版本《委托协议》的图书馆，可不重新签署协议。

如有问题请联系 CALIS 管理中心龚芳，

电话：010-62755595 转 19； Email: gongf@calis.edu.cn

谢谢你们的合作！

CALIS 管理中心

2007 年 3 月 8 日

附件一：《CALIS 集团采购委托协议》